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224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，有鑑於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大事宜，影響教師任職權益及教學環境，故審議環境維持公平、公正係為首要之務，其評議會委員之組成應給予相同比例且符合性平環境，爰此提案修正「教師法第十一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以塑造公正與客觀教師評議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

- 一、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教師聘任、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相關事宜，為形塑公平正義之評議環境，教評會應將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代表調整為相同比例，避免單方權力過大，影響審議結果；亦將教師工會者納入教評會委員組成，以維護該接受審議教師之應有之權益及監督學校依法行政。
- 二、在擴大教評會之委員選取類別後，應可符合性別平等法之性別組成規定，爰此修正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以落實性平之環境，將更加公正與客觀。

提案人：林為洲

連署人：廖國棟 曾銘宗 賴士葆 吳志揚 盧秀燕
李彥秀 孔文吉 徐志榮 蔣萬安 陳雪生
許毓仁 林麗蟬 蔣乃辛 許淑華 林德福
顏寬恒

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</p> <p>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由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依相同比例組成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其中教師代表不包含兼任行政職務或董事之教師，學校有教師工會者，其代表與家長會之代表應至少一人；其設置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</p> <p>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應包含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。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；其設置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教師聘任、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相關事宜，為形塑公平正義之評議環境，教評會應將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代表調整為相同比例，避免單方權力過大，影響審議結果；亦將教師工會者納入教評會委員組成，以維護該接受審議教師之應有之權益及監督學校依法行政，且在擴大教評會之委員選取類別後，應可符合性別平等法之性別組成規定，爰此修正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以落實性平之環境，將更加公正與客觀。</p>